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21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B4832

第1條

2021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6、107及112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10月15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R)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1條(引稱、釋義、適用範圍及豁免)

(1) 第1(4)(a)條——

廢除

“、34”。

(2) 第1條——

廢除第(8)款。

4. 廢除條文

第34、39、40、71、72、73及74條——

廢除該等條文。

5. 修訂第 74C 條 (中期檢驗)

(1) 第 74C(1) 條——

廢除

“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接受一次中期檢驗，”

代以

“始於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接受一次中期檢驗；如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是在始於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或是在始於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則”。

(2) 第 74C(3) 條——

廢除

“中期檢驗在第 (1) 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代以

“驗船師按照《附件第 I 章》第 14(h) 條，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 (**新日期**)，以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3) 第 74C(3) 條——

廢除 (a) 段。

(4) 第 74C(3)(b) 條——

廢除

“(a) 段所指的”。

(5) 在第 74C(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附件第 I 章》(Chapter I)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 I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6. 廢除第 V 部(並無條文)

第 V 部——

廢除該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1 年 8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R)(《**主體規例**》)。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實施經修訂的在 1974 年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XI-1 章第 2-1 條的規定, 該規定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藉 MSC.409(97) 號決議採納。
3.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證明書)的貨船, 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 進行一次中期檢驗。
4.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內一些沒有內容的條文。